# 中佳 13 井、中佳 14 井、中佳 602 井地面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 中佳13 井、中佳14 井、中佳602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町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1 概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 其他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 2. 2 报纸
3.2.3 张贴公告7
3.2.4 其他
3.3 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拟报批公示情况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0
6.2 公开方式10
6.2.1 网络10
7 其他
8 设信承诺 11

##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以"中佳 13 井、中佳 14 井地面建设工程"的项目名称发布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进行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名称修改为"中佳 13 井、中佳 14 井、中佳 602 井地面建设工程",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0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29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景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 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悬姠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景姠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佳13井西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50.5km,中佳14井西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47.8km。

建设内容: 拟将中佳13井和中佳14井转为生产井,新建2座采气井场、5.62㎞单井采气管线;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道路、消防、给排水等公铺工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魏秋桀

联系电话: 0990-6813117

#### 三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万达中心30楼

联系人: 冯莉

联系电话: 15299080951

电子信箱: 592523198@qq.com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oy.on/blog/article/6257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5月29日

## 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6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及 2024 年 06 月 24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 ⑤ 新羅法治縣

(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 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 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 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 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 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 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 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 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 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4年6月21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4)新乌中信证核字第178号 借款人(抵押人):韩刚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张晓欢

保证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5 年6月2日与借款人(抵押人)韩刚、共同 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张晓欢、保证 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 订了编号60102015100091130601号《个 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 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 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 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 力,公证书编号:(2015)新乌证内经字第 011158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 2015年6月3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90000元,期限1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 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未按 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 人(抵押权人)于2023年2月10日分别 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个人购房贷款提前到期通知 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 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52405.43元, 利息人民币17894.68元、罚息人民币 1341.11元(此利息截至日为2024年1月 7日):要求你们按昭上述合同的约定 偿 付自2024年1月8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 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 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 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 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 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 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 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下发 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 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以 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 (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 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 请干太通知下 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 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 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 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 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 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 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4年6月21日

##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635期 2024年6月2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の204年を日11年 中律13井、中佳14井地画建设 工程本積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断護泊田分公司系 (一戸委托中助治会勘察设计研 認有投資任公司承担的(中住1)



我区交管部门开展文明交通倡导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 本來為曾本介取(公何經公前確認治可能記者來 本來)達日來,我区各条主要固省道路迎來自魯游 出行热潮,为增强驾驶人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 預防和较少道路交通事故,我区公安交管部门组织 民警走进各大景区,针对重点路段,高频次开展文 明自驾出行系列倡导活动。

6月18日,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前往 6月18日、萬龜县公安局交響大則组紮署为前往 游客祭常光期的休闲营地、对包车或自驾出行的签 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警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 资料等方式、提醒游客出行前仔细检查车辆轮胎、转 向灯、雨刷器等关键部位、确保旅途平安。 同一日、乌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独库中队结合独 库公路交通情况,通过发放宣传电、搜放提示牌。而对 需要计签完定,自然变过规则之还参考证,相通效

岸公园文圃目60、通过及成直传平、接政定示除、周州 面直讲等方式、向游客讲解出行注意事项、提醒游客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严格遵守 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摒弃交通陋习。 6月17日,布尔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该

6月17日,布尔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该县旅游打卡点,面对面向游客宣讲夏季高温、暴雨等恶劣天气行车注意事项,重点讲解开车不系安全带、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游客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近日,哈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检查客运车辆安全状况,重点查看驾驶人资质以及车辆灭火器。安全继、安全带等设施是否齐全完好、从源头筑牢驾乘人员安全的线;明图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具名旅游电极对负责人。车辆密脚人及游客开展交 该县各旅游景区对负责人、车辆驾驶人及游客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通过发放 宣传资料、摆放展板等方式,向游客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大家遵规守 法,积极传递文明交通理念。

## 危险交通行为智能识别系统上线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域)近日,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系统在克拉玛依市正式上线。

据了解,该系统是由克拉玛依市智慧警务联合创 新中心牵头,在科技公司配合协作下研发的,是国内率先将大模型技术应用于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进行交

通危险行为识别的多模态、大模型产品。 该系统具有可对话、会思考、能进化的显著优势,不但提高了实战应用中的交互体验,更让机器 有了自训练、自学习能力,极大提升了危险交通行 为的识别及认知能力。

为的识别及认知能力。 据悉,该系统不仅可以识别普通交通危险行为, 如闯红灯,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不按导 向行驶等,还可迅速应对电子警察无法识别的新交通 危险场景,如非机动车逆行、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另外,该系统能够更好地满足突发事件的识别需 求,经过少量数据训练,算法精度可大幅度提高,智能 化和灵活性面温

传统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需要应用大量物联传感 传统电子音景系统建设需要应用大量物联传感 硬件设备,同时采取破路埋设地感线圈等施工方式, 施工周期长,建设和运维成本高,后续维护工作繁 重。相较而言,该系统可大量借杆安装,建设成本和运维成本大幅度降低,危险交通行为识别更加准确, 在建设成本、应用场景、算法适用性、动态调整等方面

该系统上线后,将应用于克拉玛依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 生,增强群众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

责任编辑 李建华 孙苑

元:综合费用计算期限:自2024年1月19 日至2024年4月8日);公证费500元(债 权人已预交);公告费1200元(债权人已 预交);合计人民币317360元整。 2024年4月9日起至实现全部债权之日 期间的债务人应偿还的与上述欠款有关 的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未清偿的本 金×0.3%(月息)÷30×实际逾期天数}及综 合费用{综合费用计算方式:未清偿的本 金×1.5%÷30×实际逾期天数]及偿还债权 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 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款项为准)等款 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典当合同》的约 定执行

申请执行人新疆润源典当有限责任 公司可持本执行证书和赋予强制执行效 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原件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通知。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4年6月24日

#### 债务核实通知书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朱文涛,男, 1995年8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11481199508113013

保证人:新疆神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忠献

你们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0年3月24日签 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 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 证书编号:(2020)新乌法诺证经字第 4087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20年3月24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100万 元,期限为3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债务人自2023年9月21日起开 始逾期,截至2024年2月4日,已连续5 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 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 《昆仑银行个人贷款违约催收通知书》, 但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4年2 月4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955137.85 元、利息及罚息20735.04元,贷款本金、 利息及罚息合计975872.89元(具体本 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 付自2024年2月5日至贷款本息全额清 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偿 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 拍卖费、公告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 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 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 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 员庄涛、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 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 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 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 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 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 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 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 由你(公司)承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南 门通宝大厦三楼(西门)

联系人, 序海

电话:0991-2838957、13079902919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4年6月24日 (下转7版)

滴面 114H、滴面 322H 井地面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式 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平 气厂 至托中排角金勒等设计研 实践 有限进作公司库扣的(碳四 114H、藏面 32H 井地面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文章以赐)口 健制完成。现开展环最影响 位别完成。现开展环最影响 位别完成。双示材料 如下:

地球/www.ibley.cableg/ micke/257 門公か提出使即分野口間終 公本可以通过下最井填写公 企業現象建築至环岸位面前。成 UEIG 1888年 1888年

5万丽(电话 1309) 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比时间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比时间

2024年6月1日
中售 13末,中售 14并地面建设
工程环境整确评价公众
与 54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 2018期间油田分公司,
为 547年以前自公示
为 547年的第 547年以前自公示
为 547年的第 547年的第

ticle/6257 四次次提出權即的方式和辦 公众可以雖过下載井填写 意见表爱送至环呼单位即稱, 但出善等还对工程建设、环境 得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 ]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 ]提订。建设量位职系人概帙, 4 每(电 进 1529908051,邮 22523198@qc;m)。

(电话 152990-3198@qq.com)。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由

响的情形;企业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有 没有遇到以注册地、所有制等条件排斥限制、指定供应 商的情形;企业在办证、办事过程中,有没有遇到政府 服务不便利,有关单位办事窗口"无人""有人不受理" 或"受理但不一次性告知",在规定程序和材料之外增 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收费不合理,不执行容缺受理 和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签订合同 并履约后,有没有遭遇当地政府以各种理由不兑现承 诺或拖欠账款的情形;企业是否遭遇被限制自主加入 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情形;是否存在企业依法自主 经营活动被干预的情形。

## 自治区司法厅举行党委理 扎实推进党纪

#### 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张蕾)6 月20日,自治区司法厅举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 年第六次集体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理解把握新 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提升司法行 政系统党的纪律建设水平。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把党的纪 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 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正在开 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 喝凉茶 吃美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段亚萍 李明远 杨晓婷

6月16日傍晚,晚风轻拂,伊宁市公安局解放路 派出所联合潘津派出所,在伊宁市六星街景区举办的"警'茶'小屋送清凉"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

"警花"们将精心调制的凉茶送到群众手上。在大 家喝茶消暑的同时,向他们宣传反诈和禁毒知识,通过 讲解剖析典型案例,让大家深刻认识到这两类犯

罪的危害性。"警花"们还将反诈和禁毒 知识巧妙融入舞蹈动作,与游客一同欢 快起舞,让游客在开心快乐的同时,了解 更多相关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此外,活动现场还请来一位"特殊嘉 一警犬大牛。大牛在民警引导下 表演查找毒品的绝技,并与市民及游客 互动,将禁毒知识传递给大家。

"警'茶'小屋挺有意思,吃着美食听民 警宣传法律知识,别有一番滋味……"外地 游客张先生表示。

此次活动不但为游客送去夏日的清凉,更 强化了警民之间的互动与沟通。

6月15日,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多尔布津村举行旅 游推荐活动,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反诈中心、禁 毒大队联合行动,在活动现场设立"普法小摊",内容涵 盖交通安全、禁毒、反诈等内容,让群众在品尝美食、游 乐的同时得到法律知识的"浸润"

"高息返利都是诈骗、陌生电话不可轻信、未知 链接不要点击、个人信息不要透露、转账汇款核实清

####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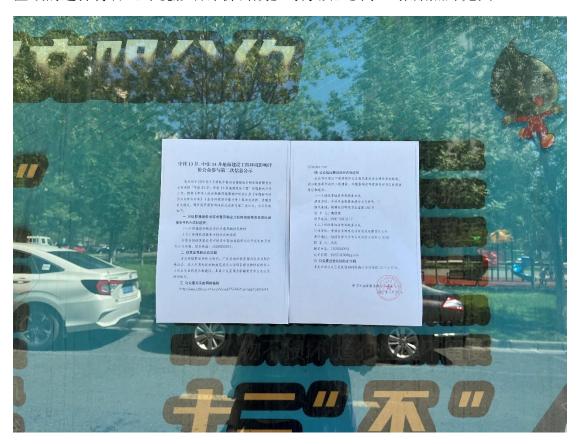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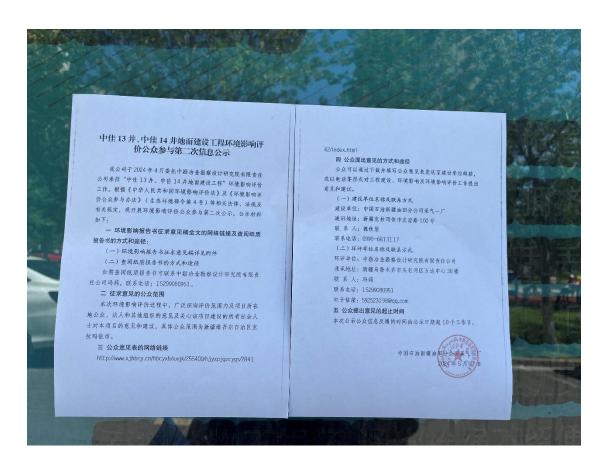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b)

##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 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的 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 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95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公示截图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要求,在《中佳13井、中佳14井、中佳602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佳 13 井、中佳 14 井、中佳 602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 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 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承担全部责任。